

# 芜湖市劳动竞赛委员会文件

# 芜湖市总工会文件

芜竞字〔2021〕1号

---

##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全省劳动竞赛 表彰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总工会，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工会联合会、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工会、三山经济开发区总工会、系统工会，行业工会联合会，驻芜单位工会，直属企业工会：

根据省劳动竞赛委员会、省总工会《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全省劳动竞赛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皖竞字〔2021〕1号）精神，现将我市评选推荐 2020 年度全省劳动竞赛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选项目及名额

今年，省总工会分配给我市省劳动竞赛先进集体 5 个（含省五一

劳动奖状2个),省劳动竞赛先进个人7名(含企业负责人1名),省“工人先锋号”5个,长三角一体化劳动竞赛先进集体1个、工人先锋号1个,省脱贫攻坚十大工程先锋(集体)1个(授予省五一劳动奖状)、工人先锋号1个。省重大合理化建议项目根据实际申报数确定。

## 二、推荐评选条件及说明

### (一) 省劳动竞赛先进集体

省劳动竞赛先进集体的评选范围是:在我省范围内或不在我省范围内但隶属我省有关部门的所有企事业单位(党政群机关不参评)。

省劳动竞赛先进集体必须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劳动竞赛组织健全,制度规范,成绩突出,经济社会效益居全省同行业先进水平,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模范践行新发展理念,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贯彻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推进我省五大发展行动计划,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2) 在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3) 在做好防汛救灾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4) 在推进我省“三比一增”专项行动和“四送一服”双千工程,推动新时代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振兴实体经济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5) 在推进重点工程建设或完成重大科研项目以及促进安全生产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6) 在投身群众性经济技术活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组织和服务农民工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7) 加强节能环保和生态建设，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绿色江淮美好家园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8) 在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9) 在参与脱贫攻坚工作，帮助贫困群众解决实际问题，推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10) 在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稳定，增进民族团结，保卫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11) 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各县市区总工会原则上推荐以民营企业为主。市总工会按规定程序从通过预审的劳动竞赛先进集体中推荐2家单位为省五一劳动奖状候选单位，具体评选条件见《安徽省五一劳动奖状、奖章评选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皖工发〔2013〕61号，以下简称《办法》）规定。

脱贫攻坚十大工程先锋（集体），具体评选条件参照《“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争当十大工程先锋”劳动竞赛活动方案》（皖工发〔2017〕68号，以下简称《活动方案》）和《办法》规定，由市总工会会同市

扶贫办共同推荐。

## （二）省劳动竞赛先进个人

省劳动竞赛先进个人的评选范围是：我省各行各业、各条战线的在职职工（副厅级和相当于副厅级及以上领导干部不参评，县处级公务员从严掌握。按照《关于促进皖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要求，在皖工作的台湾同胞可参评），获评先进个人的由省总工会颁发安徽省五一劳动奖章。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五一劳动奖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要求，机关事业单位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意见。根据安徽省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全省城市基层党的建设重点工作任务》规定，先进个人推荐人选应征其所居住的社区党组织或社区意见。

省劳动竞赛先进个人必须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忠于职守，开拓创新，有强烈的主人翁责任感、良好的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积极参加劳动竞赛活动，为推动我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积极贡献，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模范践行新发展理念，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贯彻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推进我省五大发展行动计划，着力振兴实体经济，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2）在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3) 在做好防汛救灾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4) 在推进我省“三比一增”专项行动、“四送一服”双千工程以及重点工程建设、重大科研项目、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和核心技术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5) 在通过发明创造、合理化建议、技术改进、技术协作、技术扶贫以及技术创新等,提高劳动生产率,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降本增效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6) 在投身群众性经济技术活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组织和服务农民工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7) 在加强节能环保和生态建设,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建设绿色江淮美好家园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8) 在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9) 在参与脱贫攻坚工作,帮助贫困群众解决实际问题,推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10) 在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稳定,增进民族团结,保卫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11) 在全省行业(系统)职工职业技能比赛中获得较好成绩的;

(12) 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各县市区总工会推荐人选时，一线职工和专业技术人员比例应在55%以上，向农民工或者产业工人倾斜；科教人员不少于20%，女职工、非公企业人员等方面的人选要有一定比例；企业负责人应具备任现职2年以上条件，具体评选条件参见《办法》规定。

### （三）省工人先锋号

省工人先锋号的评选范围是：全省各类企事业单位中具有时代性、先进性和示范性的车间、科室、工段、班组。省工人先锋号获得者必须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其中企业班组不少于70%，原则上非公企业不少于35%。具体评选条件见《安徽省总工会关于深入开展创建“工人先锋号”活动的实施意见》（皖工发〔2007〕69号）。已经获得过全国、省工人先锋号荣誉称号的，不再推荐参评。

### （四）省重大合理化建议项目

此项评选不分配名额，凡2020年度已实施的、其年度节约或创造的价值达30万元以上的合理化建议，按照国务院1986年修订发布的《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励条例》及我省颁布的有关规定均可申报，所报项目须经推荐单位审核。

## 三、有关要求

### （一）推荐申报原则

按照民主推荐、条块结合的原则，优先推荐在落实“六稳”“六保”工作任务，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

和个人，注重推荐民营经济中涌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包括优秀民营企业家）。注重推荐在防汛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没有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的企事业单位和车间、工段、班组（科室）不能作为省五一劳动奖状和省工人先锋号推荐对象。

## （二）推荐申报程序

评选表彰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结合工作实际，合理优化评选程序。

各类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荐对象必须经所在单位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程序推荐，推荐对象还须在所在单位、推荐单位分别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我市拟上报劳动竞赛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将在有关网络媒体上进行集中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三）推荐申报渠道

各县市区、系统、行业工会及驻芜单位、市总直属企业工会可根据省总下发我市各类先进集体和个人指标，积极组织向市劳动竞赛委员会办公室（市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申报。有双重隶属关系的单位申报时需事先沟通协调，避免重复申报。

## （四）征求意见部门

2020年度劳动竞赛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荐对象是企业或企业主要负责人的，须经当地县（市）以上发展改革、劳动保障、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税务、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查同意；非公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要充分听取地方统战部门的意见；国有和国有控股

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的申报还须经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审查同意。民营企业主要负责人的申报须经上级党委或上级主管部门对其廉洁自律、遵纪守法等方面情况进行审查同意。凡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严重职业危害或群体性事件，拖欠职工工资，欠缴职工保险，劳动关系不和谐，严重失信，未组建工会，拖欠工会经费，侵犯职工合法权益，未建立职代会和集体合同制度，未依照《公司法》有关要求建立职工董事制度、职工监事制度，能源消耗超标，环境污染严重等情形之一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不能参加评选。被推荐人选是机关和事业单位县处级领导干部（含非领导职务）的，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组织、纪检监察等部门同意。

#### （五）推荐评选工作纪律和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评选表彰工作的有关精神，坚决执行相关规定，进一步强化推荐评选工作严肃性，认真处理群众举报，自觉接受各方监督。要按照工作程序履职尽责，从严审核，对于伪造相关材料，或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集体和个人，一经查实撤销其评选资格，取消相应名额，且不得递补或重报。要严守推荐评选工作纪律，对在推荐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人员，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加强对推荐评选工作的领导。各推荐单位应坚持党的领导，严把政治素质关；坚持面向一线，严把结构比例关；坚持逐级推荐，严把民主程序关。

## （六）时间进度安排

各单位务必于3月1日前，按照附件2-附件5顺序将推荐各类评选项目的基本情况汇总表通过电子邮件报送市劳动竞赛委员会办公室（市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进行初审。初审将按照结构要求和工作实绩择优平衡，各单位（系统）接到初审结果通知后，方可正式填写正式登记表等材料（附件6-附件11）。逾期未报，按自动放弃处理。所需附件可从市总工会劳动和经济部QQ群里下载，也可从芜湖市总工会官方网站下载填写。

联系人：叶跃枝、余纯；

联系电话：0553-3876049；

电子信箱：szjib3876049@163.com。

附件：1. 略

2. 2020年度安徽省劳动竞赛先进集体和脱贫攻坚十大工程先锋集体情况表
3. 2020年度安徽省劳动竞赛先进个人和脱贫攻坚十大工程先锋个人情况表
4. 2020年度安徽省工人先锋号简明情况汇总表
5. 2020年度安徽省重大合理化建议项目和技术改进成果项目简明情况汇总表
6. 安徽省劳动竞赛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

7. 安徽省五一劳动奖状推荐审批表（适用于同时申报奖状的集体）
8. 安徽省劳动竞赛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
9. 省工人先锋号推荐审批表
10. 安徽省重大合理化建议推荐审批表
11. 安徽省脱贫攻坚劳动竞赛十大工程先锋集体推荐审批表
12. 省五一评选办法（定稿）
13. 省工人先锋号实施意见

芜湖市劳动竞赛委员会



芜湖市总工会  
2020年2月7日

